



浅议当前日本的教育改革

崔世广

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的教育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特别是1996年,日本政府将教育改革与行政改革、财政改革、经济改革、金融改革、社会保障改革一起,列为日本面向21世纪的六大改革,再次确认了教育改革的重要位置和必要性。由于这次教育改革直接关系到21世纪日本的未来发展,因此倍受人们关注。下面,仅就当前教育改革的背景、措施、特点及前景等加以探讨。

一、改革的起因与过程

在日本近现代史上,曾有过两次教育改革。第一次是明治维新后,日本为了更好地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实现近代化,对传统教育体制进行了全面改革,从而奠定了近代教育的基础。第二次是战后在美国占领期间进行的,通过这次教育改革,废除了法西斯军国主义教育,确立了现代民主主义的教育体制,为战后和平民主主义的发展和经济高速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现在正在进行中的教育改革,是日本近代以来的第三次。第三次教育改革的设想来自于1971年“中央教育审议会”(简称“中教审”)的报告,而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3年,当时的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发表了进行教育改革的“七点设想”。第二年,在内阁设立了“临时教育审议会”(以下简称“临教审”),负责制定教育改革的全部计划,从此第三次教育改革被正式提上了议事日程。

为什么要进行第三次教育改革呢?首先,这是日本追求新的国家目标的需要。经过战后二、三十年的发展,到70、80年代,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超过英、法、德等国,成为资本主义世界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国,实现了近代以来赶超欧美发达国家的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中曾根首相提出“战后政治总决算”的口号,企图纠正战后以来的“重经济、轻军事”的发展路线,追求“国际国家”的目标,谋求在国际上增大发言权。实际上,教育改革就是在“战后政治总决算”的文脉中被提出来的,因此带有很强的国家主义色彩。

其次,战后的教育体系虽然为日本的迅速现代化作出了巨大贡献,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日本教育中存在的一些弊端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最突出的一点是学历主义严重。在日本社会,人们过于看重毕业学校的名气,所以青少年为了进入名牌大学,从小就展开了激烈的考试竞争。这种状况使得学校教育出现“应试教育”的很大偏向,而忽视了对学生的个性和创造性的培养,妨碍独创性人才的成长。而且,受“学历社会”和“经济主义”的影响,日本教育中存在着过于偏重智育,而忽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倾向。这种重视知识和技术的传授而忽视学生心灵教育的结果,造成了深刻的精神荒废问题。再有,教育制度强行划一,缺乏灵活多样性。这不仅妨碍了各级学校和教师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出现了教育公式化和形式主义的倾向,也限制了学生的个性、能力、兴趣和适应性的发展。客观地说,上面这些问题已成为日本教育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所以也是日本提出教育改革的重要原因所在。

“临教审”经过3年的调查审议,共提出四次审议报告。在1985年“临教审”的报告中,将教育改革的基本思想规定为“继承日本的传统文化,以日本人的觉悟为国际社会做贡献”。另外,与日本政府推行的各项政策相适应,提出21世纪教育的三个目标:(1)培养具有宽阔胸怀、强健的体魄、丰富的创造力的人才;(2)培养具有自主、自立和公共精神的人才;(3)培养在国际事务中能干的人才。从这里可以看出,这次教育改革正像一些人所指出的那样,有着浓厚的国家主义和能力主义的色彩。

1987年8月,日本内阁设立了“教育改革实施总部”,负责落实“临教审”的改革方针。之后,于9月10日设立了大学审议会,开始从高等教育推进教育改革。但是,总的来说80年代的教育改革动作不大,也没见到什么明显成效。教育改革付诸具体实施,并且使之具有了新的内涵是到了90年代以后的事。

90年代以后,日本所处的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给日本教育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面向21世纪,日本不得不对教育的现状进行深刻反思,将教育改革不断推向深化。

第一,冷战结束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展,世界进入了大竞争时代,而且这种竞争越来越表现为以科技和人才为核心的综合国力的竞争。在这个过程中,日本经济陷入长期萧条,在高科技领域的国际竞争力与美国相比也处于下风。可以说,缺少创造性人才,缺少新的经济增长点,已成为日本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在21世纪,知识创新、科技创新、教育创新是关系到一个国家能否在全球化的浪潮中生存下去的命运攸关的大事。很明显,日本过去形成的只热衷于技术开发而轻视基础科学研究,只追求高效率大批量生产而忽视产品的个性化,只重视忠诚和合作精神而忽视独创性的经营战略与观念,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因此,日本的学校教育必须适应信息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社会的新要求,从过去的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的人才培养模式中解脱出来,在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观念上创新。

第二,当前日本教育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人口结构的变化。现在日本义务教育阶段的就学率几近100%,高中阶段的升学率也已达96%以上,高等教育的升学率如果将专门学校计算在内的话则超过60%。随着日本社会少子化的进展,初等、中等教育机构将面临生源不足的现实,高等教育机构也将从学校选择学生走向学生选择学校的时代。这不仅关系到各级教育机构的生存,而且还将带来入学考试过程、学费负担以及学校经营等结构性的变革。而且,社会老龄化的进展,也对教育提出适合不同社会需求多样化的要求。可以预料,日本的少子化和老龄化现象在21世纪会更加严重,因此办出各阶段教育的特色和各个学校的特色,培养出适应社会需求的各种人才,是教育改革的课题。

第三,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日本的教育体系是比较封闭的。但随着世界范围的经济、文化交流的扩大,以及国际化和信息化的迅速进展,国际社会相互依存的关系正在逐渐加深。这就对日本提出了新的课题:一方面,日本要想在国际社会生存发展下去,必须更加积极地对国际社会作出贡献;另一方面,为了保持日本的繁荣,迎接少子化和老龄化的挑战,又有必要创造面向世界的开放性环境,以吸引国外优秀人才融入日本社会。在这方面,日本的教育机构特别是大学起着关键性作用。因此,培养日本

国民的世界意识，增强学校教育的开放性，将成为日本教育改革的不可回避的课题。

第四，90年代以来，日本学生中的欺负、逃学、上课秩序混乱、暴力犯罪、卖淫等问题不仅没有改善，反而越演越厉害，成为困扰日本教育的严重问题。据98年日本总务厅的调查，有着受欺负经验的中小学生对33%，曾看到别的儿童被欺负的中小学生对56%。另外，中小学的校内暴力事件高达24000件，其中四分之三是在中学发生的。有的学生不堪被欺负所带来的身心痛苦而选择了自杀的道路，也发生了报复杀人事件等，事态的深刻程度越来越严重了。2000年，在名古屋市的一个中学，居然发生了受害金额达到5000万日元的恐吓勒索事件，完全超出了大人们的想象。这既反映了社会、家庭的问题，但也反映了学校教育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从而促使人们对学校教育进行改革。

这样，进入90年代，“中央教育审议会”（简称“中教审”）、“教育课程审议会”及“大学审议会”等咨询机构，不断就教育改革提出建议，这些建议由法律和由行政措施而具体化。总的来说，改革是沿着个性化、多样化、国际化、信息化的方向推进的。但是，90年代后半期以来，随着日本国内狭隘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出现了从另一方面反思战后教育，试图改变原来改革路线的动向。1999年，国旗国歌法成立。2000年，小渊前首相的私人咨询机构“教育改革国民会议”，在报告中提出“学校要坚定地教授道德”、“全体成员进行社会奉献活动”等建议。这些建议的一些内容，被纳入2001年6月通过的教育改革相关法律中而被法律化。这是与以前的尊重个性、强调能力主义、自由化等教育改革的方向相悖的新动向。

二、改革的主要措施

90年代以来，日本政府陆续推出许多新的举措，使教育改革不断走向具体化。综而观之，其主要支柱有：1、加强国家观念与社会道德观念的培养；2、教育的地方分权与放宽限制；3、精选教育内容与重视体验学习；4、学校与入学考试制度的多样化；5、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结合；等等。下面，试从教育理念、教育行政、普通教育、高等教育、社会教育等几个方面加以介绍。

1、教育理念与法律改革

现在决定日本教育的基本方式的，是1947年按照日本国宪法的精神成立的“教育基本法”。该法规定教育的目的是“为建设文明和有文化的国家，为世界和平与福利事业作出贡献，教育必须以陶冶人格为目标，培养和平国家与社会的创造者，希冀真理与正义，尊重个人价值，注重勤劳与责任，充满自主精神的身心健康的国民。”该法还对教育的方针、教育的机会均等、义务教育、社会教育、政治教育、宗教教育、教育行政等作了规定，是日本战后教育的基石。

但是，近年来在日本政治保守化的潮流中，日本国内出现了强化国家观念和试图改变“教育基本法”的明显动向。由于“国旗国歌法”的成立，在入学仪式和毕业仪式上升“太阳旗”、唱“君之代”成为国家的决定。虽然对之也存在很强的反对意见甚至抵制行动，但在法律的强制力下，在校长的主导下逐渐得到彻底贯彻。在2000年春季的毕业仪式和入学仪式上，升国旗的达到99%以上，唱国歌的为94~98%，比前一年有很大上升。在2001年的毕业、入学仪式，公立学校升国旗、唱国歌的达到了100%。

另外，2000年3月成立的“教育改革国民会议”，基于有必要修改“教育基本法”的认识，把强调国家、乡土、传统和强化家庭教育、情操教育等作为研究课题。在同年9月发表的“中间报告”及同年12月发表的“最终报告”中，都载入了修改“教育基本法”的内容。而且，在执政的自民党内，也存在着强大的修改“教育基本法”的势力，看来该法被修改只是时间问题。

2、教育行政改革

教育行政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地方分权，即将原属于中央的权限下放给地方主管教育的行政机关——教育委员会，与此同时，强化校长在学校运营中的权限和责任。基于1998年9月“中教审”“关于今后的地方教育行政”的咨询报告，地方分权相关法律对原来的制度作了修正。主要之点是：第一，实行教育委员人数的弹性化，废止教育长的任命承认制度；第二，市町村教育委员会与上级教育委员会协议，可以变更公立学校的就学区域和年级组成；第三，为了实施综合学习和密切与地方的关系，设立学校评议员制度。即从放宽限制的观点，扩大了以地方教育委员会和校长为中心的学校的自律性和裁量幅度。

教育行政改革的另一个举措是就学区域的自由化。依据学校教育法施行规则，市町村教育委员会指定公立中小学校的就学区域。为了促进创建有魅力、有特色的学校，推动就学区域的自由化，1996年行政改革委员会提出了缓和就学区域限制的方针，97年文部省发出了要求“弹性运用就学区域”的通知，在98年“中教审”的咨询报告中也提出推进弹性化的建议。虽然对此也存在会加剧竞争等的批判，现在有一些地方已经决定导入这一制度。

与此同时，加强对教职员的评议和管理，也作为教育行政改革的一环推行开来。1999年11月，“教职员养成审议会”在第三次咨询报告中，提出录用教员时选考方法的多样化；对新参加工作的不合格者尽早免职；对全体教员进行短期的社会体验研修；对来自民间企业和新毕业的人用不同基准来选考等。而且，为了广泛搜集人才，放宽资格限制，根据教育委员会的判断，没有教员资格的人也可以成为公、私立学校的校长、教员。2001年6月29日，修改后的“地方教育行政法”在国会获得通过，其中规定不能恰当指导学生的教员，在经过研修等仍达不到要求的场合，可以调换到教员以外的岗位，决定权在地方教委。

3、中小学教育改革

中小学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使学生从过重的负担和竞争中解放出来，让学习变成轻松的学习；从重视知识和技能的传授转变为重视能力的培养；从重视课堂教育转变为重视学生主体性的体验和探求。为此，90年代以来导入了新的学力观。即不是把学生们一起掌握知识和技能放在主要位置，而“重视培养孩子们自己思考和主体判断，能够表现或行动的资质和能力”，也就是重视个性和多样性。学力评价的重点也从“知识、理解”转为“关心、热情和态度”。在1996年“中教审”的咨询报告中，还使用了“生存能力”的概念。

同时，在教育课程基准方面，进行大幅度的改革。1999年，基于“教育课程审议会”改善教育课程基准的咨询报告，与从2002年完全实施的周五日制相一致，对“学习指导要领”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削减10%（70单位时间）的上课时间；2、削减30%的教育内容，对教育内容进行严格选择；3、在小学3年级以上开设“综合性学习时间”，推进解决问题的探究性学习；4、从小学高年级起引入选择性学习课程，按学习熟练程度编班，谋求指导方法的弹性运用等。

另外，积极推进初中、高中的改革。首先，对考试体制进行改革。1993年以后，与高中教育课程的多样化、设置单位制高中等高中制度改革并行，公立高中的考试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就是由一齐考试改为对学生进行多方面评价、扩大推荐制以及考试机会的复数化等，有的地方还导入了面试选拔。其次，在高中设置综合学科。1993年，修改了“高中设置基准”，与从来的以普通教育为主的学科、以专门教育为主的学科并列，在学校设置具有这两个学科的中间性格的第三学科——综合学科。再次，设置初中、高中一贯制学校。这是基于1997年“中教审”的提议，由98年6月“学校教育法”的部分改正而法律化的。在这样的学校，不进行学力考试，由面试、技能、推荐等录取学生，用轻松的教育课程进行有特色的教育。

但是，2001年6月，日本国会通过了“学校教育法”修正案，其中明确载明：在小学和初中、高中，“致力于充实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奉献活动、自然体验活动及其他体验活动”，内容和时间由教育委员会和学校判断。另外，规定对反复给其他学生和教职员的身心等以危害或破坏设施等的学生，可以停止其上学。当然，在对有问题的学生采取措施前要听取保护者的意见，对停止上学的儿童提供支援。这样的法律修改，是基于“教育改革国民会议”的最终报告，着眼于培养学生的社会和“公”意识，以及纠正学校中严重存在的欺负学生和校园暴力问题而作出的，这势必会对以后的教育活动产生深刻影响。

4、高等教育改革

这次教育改革实际是从大学、高等教育入手的，其目的是实现高层次化、个性化和富有活力的教育研究。首先，扩大大学的

自主权限,谋求大学的多样化。1991年,根据“大学审议会”的咨询报告,文部省颁布了修改后的“大学设置基准”。依据这一法令,学校获得了很大的自主权,各校不仅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设立新的学部、学科,编制新的课程,还可以按自己的优势形成各自的特点,大学教育向自由化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现在,教育科目的编制全部委于各大学自己的判断,出现了大学多样化的趋势。而且,各大学也在尝试着废止、改组教养课程、教养学部等各种各样的努力。另外,1999年,对“国立学校设置法”、“教育公务员特例法”等有关法律进行了修改,确立了以大学校长为中心的大学运营决策体制。不仅将需经评议委员会或教授会审议的事项明确化,同时在国立大学创设大学运营协议会,吸收校外人士参加,谋求国立大学人事、会计的弹性化。

其次,引进竞争机制,加强大学的自我检查和评估。在大学改革的动向之中,还导入了提高研究、教育水准的自我评估体系,就教育理念和目标、教育研究活动、教员组织、设施设备等项目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有时还听取外部专家或学生的意见,以促进大学活动富有活力。2000年,还成立了以国立大学为对象的大学评估机构——“大学评估、学位授予机构”。另外,为了创造出有丰富知识或经验的教师能经常进行学问交流的环境,依据1996年“大学审议会”所提出的构想,1997年6月公布了关于大学教员任期制的法律,这对维持大学等教育研究机构的活力是很重要的。过去,大学教员的身份,在国立大学由国家公务员法,在公立和私立大学由劳动基准法所保障,缺少应有的人事交流是事实。由于任期制的导入,将会起到促进提高教员的素质、充实研究教育等的目的。

再次,着眼于培养有个性和创造性的人才,对学生的入学等制度进行改革。为了使大学能接受具有个性的学生,创立了以出身学校校长的推荐为基础,经过面试、小论文等综合判断,允许一部分人不用参加一般考试就能入学的制度。而且,依据1997年“中教审”的报告,作为教育上的例外措施,允许在数学和物理领域特别优秀的学生跳级入学,即达到17岁就可以上大学。另外,为了激励人才竞争,打破原来整齐划一的学习年限,规定在大学学习3年以上,修满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进入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3年可以获得博士学位。还有,为了使大学生等在学期间拥有与自己的专业和将来的出路相关联的就业体验,文部省、通产省、劳动省与大学、企业等一起开始积极运作设立实习生制度,而且政府于97年也表示了向前推进的方向。这个制度由于能改善大学中的研究与社会的乖离,而且可以提供给学生关于就职的信息,让学生了解自己的适应性,所以作为教育改革的计划引人注目。

5、社会教育改革

社会教育改革是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环。在这方面,最重要的一点是积极推进终生教育、终生学习。日本从80年代起就导入终生教育的思想,以此作为公共教育政策的基本理念。终生教育不是把教育方式分成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来考虑,而是始终把学校与社会作为不可分割的东西,将两者所具有的教育功能按照人的发展阶段加以整合,来推进教育的组织化。1988年,文部省撤消社会教育局,设立终生学习局。1990年,国会又通过了“终生学习振兴法”。这样,在国家的推动下,有关终生学习的政策不断具体化和法律化。

1992年7月,设在文部省的“终生学习审议会”,提出“关于适应今后的社会动向振兴终生学习的方策”的咨询报告,其中举出了四个课题:1、推进以社会人为对象的循环教育;2、支援和推进志愿者活动;3、充实青少年的校外活动;4、充实有关环境问题和国际理解等现代课题的学习机会。以此为标志,推进终生学习的政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此后,“终生学习审议会”不断提出建议,推动终生学习的逐步深化。1996年,“终生学习审议会”在报告中,提出了“学校社会融合”构想。即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在以各自功能分担的前提之上,将学习的场所和活动内容两者的要素部分地重合,而使两者结合起来。在1998年9月的咨询报告中,则基于社会教育领域是以人们自发的、自主的学习活动为前提的认识,督促对社会教育的有关法令进行大幅度修改,以放宽限制。1999年6月,又提出了各种私塾与学校协作的建议。

三、改革的特点与前景

这次的教育改革,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显示出几个明显的特征。

第一、个性化与多样化。这次教育的一个主要出发点,是通过改革使学校教育能为21世纪的日本社会培养出富有创造性的人才。由于创造性与个性和多样性有着密切的联系,只有充分地发展学校和学生的个性和多样性,才能培养出具有真正创造能力的人才。所以,这次教育改革把推进个性化和多样化放在重要位置。

长期以来,日本的学校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过于偏重对知识的传授和记忆,而忽视对学生个性、创造力和表现力的培养。为了将偏重灌输知识的教育转变为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能力的教育,日本进行了从教育制度到教育内容的全面改革。

在基础教育方面,不仅创设了六年一贯制中学和优秀生“跳级”制度,还在高中阶段创设综合学科综合实施普通教育与专业教育等,打破了战后50年来一成不变的、整齐划一的基础教育学校体系,为培养创造性的个性人才奠定了制度上的基础。另外,为了真正贯彻个性化教育的方针,还进行了改变教学方式、精选教学内容、缩减必修课程、扩大选修课程等改革,以培养学生自己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

在高等教育方面,取消普通教育与专业教育在课程编排、教学内容上的限制,加强专业教育,鼓励学校根据自己的教学方针和实际情况,办出有特色、个性突出的大学,实现大学的多样化。另外,对以前的一起入学一起毕业的制度进行改革,允许本科三年级以上的优秀学生,可以提前进入硕士课程或大学毕业,以鼓励大学生之间的学习竞争和发挥自己的个性。

毫无疑问,个性化和多样化的改革,对培养面向21世纪的具有创造性的人才而言,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但是,这样的改革也引起了人们的一些担心,因为强调个性、多样化的教育有可能引起新一轮的升学竞争,个性化和轻松的学习也可能带来学生学力水平差距扩大及总体水平下降的问题。

第二、自由化和弹性化。战后,日本对全国教育实行高度集中的规格化、标准化管理,这虽然使有限的教育资源为国家的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却牺牲了学校、学生的选择自由和个性。中央政府的这种中央集权式的管理,与近年来推进的个性化教育的改革主流方向产生了尖锐矛盾。因此,放宽限制、自由化和弹性化成为日本教育制度改革的又一主要特点。

放宽限制和自由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学校的外部制度,一是学校的内部管理。就基础教育来讲,放宽限制和自由化主要是加强教育的分权,扩大地方政府和学校在一定的前提下,按照各地和各校的实际状况制定各种规章制度的权限,使各地区和各学校得以充分发挥自主性、创造性和个性。这样的改革,有利于密切基础教育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强化校长的核心作用,兴办各地有特色的基础教育,解决日本基础教育阶段出现的一些问题。

高等教育的放宽限制和自由化,主要表现在对“大学设置基准”的修改和使之大纲化上。另外,确立了以大学校长为中心的大学运营决策体制,提高了国立大学的人事、会计的弹性化,放宽了国立大学教师到校外机关、企业兼职的限制以及决定科研成果使用的限制等。目的是使各大学力争突出个性,能够按照自己的教育理念和目的办学,并适应学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要求,开展有特色的教育研究和积极参与科技创新。

个性化与自由化也有着内在的关联。因此,要进行个性化教育就必须放宽限制和实行自由化,为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创造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这需要对日本的整个教育管理体制做一番重新调整。总的来说,近年来的日本教育政策,是缓慢地、有步骤地朝着放宽限制和自由化的方向发展的。

第三、加强评估。推进教育个性化和自由化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全球化竞争,改进和提高学校教育的水准,培养有个性、有能力的创造性人才。因此,如何在推进个性化和自由化的同时,保证和提高日本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的教育研究水平,成为教育改革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如前所述,基础教育阶段的缩减学时、精简教学内容,以及扩大选修课范围和入学选拔制度等改革,不可避免地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学校的整体教育质量。另外,高等教育规模的发展与壮大,大学教育课程的自主安排,也会使大学的形式日趋多样化且水平差距拉大。这些,都为对各级教育机构的及经营管理进行评估提出了要求。

根据1991年“大学审议会”的建议,修改后的“大学设置基准”将大学的自我评估以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近年来,针对评估中

的形式主义问题，开始在评估中引入第三者，2000年还成立了以国立大学为对象的专门评估机构。由于大学评估的结果直接关系到大学的声誉、学生来源及公共教育经费的分配等，因此大学评估的实施对大学的影响是深远的，这将会反映在学术研究、教学活动以及人事管理（如教员任期制）等方面。

与此同时，在基础教育方面也在加强着对教职员的评议和管理。如对刚参加工作的不称职者尽早免职，放宽对公、私立学校的校长、教头的资格限制等。在2001年刚通过的“地方教育行政法”修正案中规定，地方教委可以将不称职的教员调换到教员以外的岗位。

不用说，加强评估是一种促进和加强内部管理的一项制度，这对保证和提高教育水平是必要的，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保证评估的效果，以及能否对评估的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强化国家和传统道德观念。近年来，随着日本国内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出现了将欺负学生、校内暴力、青少年恶性犯罪、少女卖淫等问题的增加，以及社会上无责任风潮的流行归罪于战后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教育的明显动向。受其影响，强化国家和传统道德观念也成为教育的一个特征。

首先，由于“国旗国歌法”的成立，国旗国歌教育在日本全国贯彻开来。其次，出现了一股要求修改“教育基本法”的潮流，如自民党就主张在“教育基本法”中载入“爱国心”等，“教育改革国民会议”也在最终报告中提出要修改“教育基本法”。另外，基于“教育改革国民会议”的建议，2001年6月刚通过的“学校教育法”修正案规定，小学、初中和高中都要致力于充实

“社会奉献活动”，社会奉献活动成为一种义务。

明眼人一看就明白，在教育改革中推行国家观念和传统道德观念，不仅会引发与宪法的关系问题，以及如何进行和平教育和人权教育的问题，而且与教育改革的个性化、自由化的方向和目标也是相悖的。因此，这势必会对以后的教育改革及教育活动产生深刻影响。

在今天的日本，人们基本都赞成进行教育改革，但对如何进行教育改革却并没有形成国民共识。这里面，既有从彻底的市场原理主义立场出发主张个性化、自由化的，也有从复古的国家主义立场强调传统和道德教育的，也有从维护“教育基本法”的立场强调教育的公共性和民主主义的。但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日本政府所主导的教育改革，是有着强烈的“复古的国家主义和市场原理主义”色彩的。

前几年出版的“教育白皮书”，曾提出过教育改革的几个重要视点，也为此作了很好的注脚。其中第一：“改变偏重知识的风潮和灌输知识型的教育，重视培养正义感和伦理观等丰富的人性教育，同时，不仅主张权利和自由，而且也使其充分自觉伴随之的义务和责任。”第二，“从战后走过头的平等主义摆脱出来，谋求向尊重孩子们每个人个性的教育转换”。也就是说，通过教育改革想造就的是集国家观念、传统道德和个性、创造能力于一身的人才。

正如许多有识之士所指出的那样，这次的教育改革本身包含着某种矛盾，也可能带来“破坏教育的公共性和平等的原理，产生基于市场原理的新的差别和竞争”，以及“教育现场的混乱”等危机和问题。但是，在日本政府的推动下，现在的教育改革肯定仍会继续下去。因此，其效果和影响值得我们特别关注。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地址：北京张自忠路3号东院 电话：64014021 传真：64014022 E-mail：ijs@cass.org.cn